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罗一新 贺政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罗一新 贺政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罗一新, 贺政国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8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371 - 1

I. ①国… II. ①罗…②贺… III. ①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 代理 (经济)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2312 号

责任编辑: 张 铮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5 印张 349 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371 - 1/F · 19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多学科、多专业知识的有机融合。为了更好地加强财经人才对国际货运代理知识的学习和了解,按照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综合考虑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等相关专业的情况,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外贸知识、国际货运代理中的集装箱货运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实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实务、国际陆上货运代理实务、国际多式联运与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公约、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业务方面进行了阐述,力求既能使理论教学和业务实践相结合,又能充分反映当今国际货运代理领域的最新变化和动态,成为一本融实用性、系统性、科学性于一体的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学习用书。

本书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罗一新教授和贺政国教授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福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吴云旋讲师(第一、四章);贺政国(第二章);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陈小梅副教授(第三、九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邓海涛讲师(第五、八章);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沈靓讲师(第六、七章);武汉纺织大学金敏副教授(第十章);罗一新(第十一章)。

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请登录如下网址:<http://www.zgcjy.com>(或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教材引用了许多参考文献和作者的观点,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定有欠缺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简介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	(5)
第二章 国际货代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外贸基础知识	(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基本概念与分类	(8)
第二节 进出口业务的操作程序	(1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1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7)
第三章 报关报检代理操作实务	(34)
第一节 代理报关业务	(34)
第二节 代理报检业务	(42)
第四章 海洋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4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48)
第二节 集装箱班轮运输	(53)
第三节 国际海运进出口代理流程	(59)
第四节 提单及提单业务	(63)
第五节 托运与交付业务单证操作实务	(75)
第六节 海洋货物运输运费计算	(79)
第五章 租船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86)
第一节 租船货物运输业务概述	(86)
第二节 租船合同分析	(88)
第三节 航次租船的滞期费与速遣费	(90)
第四节 租船业务操作程序	(96)

第六章 陆上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103)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103)
第二节 公路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113)
第七章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117)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17)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与计算	(12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流程	(132)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托运书与航空运单	(139)
第八章 国际多式联运操作实务	(145)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45)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148)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52)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运作流程	(158)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	(162)
第九章 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操作实务	(165)
第一节 危险品货物运输简介	(165)
第二节 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76)
第三节 危险品货物的报关报检操作实务	(177)
第四节 危险品货物的海运代理操作实务	(179)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理赔与风险防范操作实务	(18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8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理赔实务	(188)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防范对策	(195)
第十一章 物流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198)
第一节 物流与物流系统管理	(198)
第二节 仓储业务	(20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物流转型方向与策略	(21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业务运作与市场开发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货运代理的组织及行业管理
- ☐ 知道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简介

伴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渗透到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每一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特点是受委托人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报酬;或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完成并组织货物运输、保管等业务,因而被认为是国际货物运输的组织者,也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

际货代业务。

“货运代理”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人；其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介于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货物运输中介。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有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有时还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适应了市场竞争的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涉及运输、保险、银行、海关、商检、仓储等社会部门，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

三、我国国际货代的业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国际货代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并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实践中，因服务对象、类别、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又细分成不同的具体项目。

（一）《实施细则》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规定的经营范围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二）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服务项目

1. 作为出口货运代理人的具体服务项目。

（1）查询、提供车次、船期、航班、运价信息，以及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装运港、中转港、目的港装卸、运输规定；

（2）根据发货人的货物运输要求，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安排

货物运输、转运,争取优惠运价,确认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接受、审核发货人提供的货物运输资料、单证,提醒发货人准备货物进出口地所属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货物运输文件、单证;

(4) 代为填写、缮制货物运输单据,以备办理通关、报检、报验等出口手续;

(5) 向选定的承运人租赁运输工具,洽订车辆、舱位;

(6) 安排货物从发货人处或发货人指定的其他处所到货物起运车站、港口或机场的短途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7) 办理出运货物的包装、仓储、称重、计量、检尺、标记、刷唛、进站、进港、进场手续;

(8) 办理出运货物的装箱、拼箱、理货、监装事宜;

(9) 代办货物的运输保险、通关、报检、报验等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10) 查询、掌握货物装载情况及运输工具离开车站、港口、机场时间,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货物出运信息;

(11) 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领取运单、提单及其他收货凭证,及时交给发货人或按其指示处理;

(12)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其他有关各方、各有关当局交付、结算运费、杂费、税金、政府规费等款项;

(13) 联系承运人或其货物起运地、目的地的代理人,掌握运输情况,监管运输过程,及时向发货人通报有关信息;

(14) 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搜集有关证据,协助发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15) 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2. 作为进口货运代理人的具体服务项目。

(1) 保持与承运人或其货物运输目的地的代理人的联系,随时查询、及时掌握货物动态和运抵目的地的信息,及时通报收货人;

(2) 保持与收货人的联系,接受、审核其提供的运输单据,协助其准备提货文件,办妥相关手续,做好提货、接货准备;

(3)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支付运费、杂费;

(4) 办理货物的报关、纳税、结关、报检、报验手续,代为支付有关税金和费用;

(5) 办理货物的提取、接收、拆箱、监卸、查验手续;

(6) 安排货物的短倒、仓储、转运、分拨事宜;

(7) 安排货物从卸货地到收货人处或其指定处所的短途运输;

(8) 向收货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交付货物及有关单据;

(9) 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搜集有关证据,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10) 收货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 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的具体服务项目。

(1) 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船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

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2)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与之洽谈、订定车辆、船舶、飞机、舱位，签订运输合同；

(3) 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装车、装船、装机；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收取运费、杂费；

(8)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中转手续；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费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费收情况；

(11) 向货物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传送货物运输文件、资料，传递运输信息；

(12)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4. 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的具体服务项目。

(1) 取得、整理、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通知其提货；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办理放货手续；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费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8)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5. 作为国际货运独立经营人的有关服务项目。

(1) 在货物的起运地或其他地点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签发收货凭证、提单、运单；

(2) 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与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3) 安排货物运输，跟踪监管货物运输过程；

(4) 必要时，对装载货物的集装箱进行保险，对货物的运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 通知在货物转运地的代理人，与分包承运人进行联系，申办货物的过境、换装、转运手续，办理相关事宜；

(6) 定期向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布货物位置、状况信息；

(7) 货主提出要求时，安排货物的中途停运；

(8) 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时间，安排在货物目的地的代理人办理通知提货、交货手续；

- (9) 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结算运费、杂费;
- (10) 办理货物的索赔、理赔手续。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

各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因国情和历史背景而不同。FIATA 推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亦称《FIATA 标准交易条件范本》，是由 FIATA 制定的关于货运代理与客户之间订立合同的标准条款。

一、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历了从独家垄断到多家经营、从外资投资货代最低注册资本的差别待遇到国民待遇、从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到企业备案制的发展过程。我国现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备案制管理

2005 年 3 月 23 日，商务部依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将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送注册所在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中介组织或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的有关内容，并汇总分析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范围包括：

1. 需要备案的货运代理企业范围。目前，我国仅对全部由国内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后的备案制度，对于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仍然实行审批制度。

2. 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项目范围。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1）”，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以后，应当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2）”，对该表所列项目信息进行备案。货运代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3）”，对其上年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备案。

(二) 名称限制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业务相符合，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其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

（三）注册资本限制

1.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最低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二、发达国家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

目前，发达国家对货代企业的管理由政府、立法和执行部门、中介组织三个方面组成。

1. 各国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实际和经济结构情况，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有不同的政府部门管理，既有商贸部门、综合运输部门，也有海关等部门。
2. 政府管理部门职责分明，都实行宏观调控，制定政策法规，依法监督管理。
3. 社会中介组织发达，政府尊重中介组织的独立法人地位。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士。FIATA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它是一个世界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均扮演了顾问咨询的角色，同时也被许多政府组织、国际铁路联合会、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世界海关组织等一致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

FIATA 的会员分为四种：（1）一般会员。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的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一般会员；（2）团体会员。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该联合会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团体会员；（3）联系会员。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家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联系会员；（4）名誉会员。对该联合会或货运代理行业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士，可以成为名誉会员。

F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大会选举主席和高级职员，有权作出法律和章程限制以外的一切决定。所有会员都可以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这一国际性的活动将运输界和货运代理紧密联合在一起，适时地引导了货物运输的整体经济发展，是一项社会性的活动。大会除主要处理 FIATA 内部事务外，还为国际货运代理界人士提供一个社交的场合及业务交流的机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已代表中国的货运代理业加入了 FIATA。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简称 CIFA）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中国的全国性中介组织，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由中国境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非营利性、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运代理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接受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拥有会员近 600 家。

目前，受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行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初审、货运代理企业的年审及其情况汇总分析、货运代理人员的行业培训以及上岗证书、资格证书的颁发等四项政府职能。

关键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 FIATA CIFA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货运代理？
2. 如何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3.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案例分析

赢利的诀窍在哪里？

有甲、乙两家进出口公司生产同样的产品，出口到国外同一家公司。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所得的利润甲公司比乙公司少许多。经过调查发现，乙公司在出口产品时，将包括运输、储存等的所有相关业务都交给一个专门的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丙公司去做，而乙公司只需向丙公司支付相应的报酬就可以了。作为货运代理人的丙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向委托人乙公司提供各种专业的服务，使乙公司能够集中精力于主营业务，提高其工作效率。同时，由于丙公司具有大量稳定的货源，可以产生规模效应，从承运人那里取得较为优惠的运价，从而降低了乙公司的业务成本，使其获得较多的利润。而甲公司的所有业务由自己来做，一方面，运输、仓储等业务不够熟悉，需要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而且不能节约时间成本；另一方面，甲公司货运量相对丙公司较少，难以从承运人那里获得优惠运价，又增加了业务成本，所以甲公司的盈利相对较少。

请回答：

（1）甲公司为什么赢利比乙公司少？（2）丙公司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其业务范围有哪些？

第二章

国际货代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外贸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 ☐ 了解国际货物贸易的概念和分类
- ☐ 熟悉进出口业务的运作程序
- ☐ 掌握 FOB、CFR、CIF、FCA、CPT、CIP 贸易术语的运用和进出口合同主要条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基本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货物贸易基本概念

国际货物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有形商品的买卖或交换。如以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主体,其对另外一些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买卖或交换即为该国或该地区的对外贸易。对于出口方来说,其进行的商品输出称为出口贸易;对于进口方而言,其进行的商品输入即为进口贸易。因此,对外货物贸易又称为进出口货物贸易或输出入货物贸易,亦可统称为国际货物贸易。

据海关统计,2008 年我国进出口货物贸易额已达 25 616.3 亿美元,比 2007 年增长 17.8%;其中,出口额达 14 285.5 亿美元,进口额达 11 330.9 亿美元,分别比 2007 年增长 17.2% 和 18.5%。进出口货物贸易额位列世界第三位,出口额排名世界第二。2009 年,我国出口额已超过德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我国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占有举足轻

重的地位,也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二、国际货物贸易的分类

国际货物贸易的分类方法很多,常见的分类方法有如下几种:

(一) 按货物流动方向划分

1.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市场销售,称为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2.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称为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一国往往对同类产品既出口又进口,如果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反之叫做净进口。当某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某一年内)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总额大于对其他国家的出口货物总额,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反之则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

3.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又称通过贸易,凡甲国经过丙国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它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直接过境贸易是指商品运到过境国后不存入该国的海关仓库而直接运往另一个国家。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商品运到过境国后,先暂时存入该国的海关仓库,未经加工改制又从仓库提出再行运往另一国家。

过境贸易的过境国可获取许多收入,如运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和保险费等。

(二)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方参与划分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直接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货物的行为,没有第三方参与。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间接贸易相对于直接贸易而言,即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或地区所进行的贸易。

3.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转口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将商品销往商品消费国过程中,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贸易关系。

(三) 按进出国境和进出关境的不同划分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总贸易是以进出国境 (Border) 为标准划分的进口和出口贸易额的一种统计方法,其和称为总贸易额。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前者称为总进口,后者称为总出口。

2.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口和出口贸易额的一种统计方法,其和称为专门贸易总额。许多国家都在国境内建有保税仓库(区),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存在保税仓库(区)不进入关境的,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被列为专门进口;离开关境的商品才被列为专门出口。一般而言,一国的总贸易额大于专门贸易额。

(四) 按清偿工具不同划分

1. 自由结汇贸易。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如果是以货币或票据作为清偿工具的,称为自由结汇贸易。

2.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如果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

清偿工具的,则称为易货贸易。两国政府间的记账贸易就属于易货贸易方式的一种形式。

(五) 按贸易方式不同划分

1. 一般贸易。一般贸易是指货物的单边进口贸易或单边出口贸易。

2. 加工贸易 (Processing Trade or Improvement Trade)。加工贸易是以加工为特征的再出口业务,它又分为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

(1) 来料加工 (Processing with Given Materials)。这是指由国外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由我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加工成成品,交付对方以赚取加工费用。

(2) 来件装配 (Assembling with Provided Parts)。这是指由国外客户提供元件、零件以及装配必须的设备和技術,由我方根据合同规定,按照图纸或样品组装成成品后交付对方以赚取组装费用。

(3) 进料加工 (Processing with Imported Materials)。这是指国内出口企业从国外购买原材料,加工成品后出口,以赚取增值外汇。例如:进口澳大利亚羊毛加工成毛衣后出口。

3. 补偿贸易 (Compensation Trade)。补偿贸易是在商品信贷基础上,由输出方(卖方)提供技术、设备,引进方(买方)在约定的期限内用商品分期偿还,直到还清所引进技术、设备的价款和利息为止的一种贸易方式,它不使用现汇。

4. 租赁贸易 (Leasing Trade)。租赁贸易是指出租人将一些价值很贵的大型机器设备,如大型电子计算机、飞机、轮船、石油勘探设备等租赁给需要这些设备的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一种业务。租赁期限一般在2年以上,有的长达10~20年。在此期间,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租用人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

5.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易货最早的做法就是以货换货。现代易货贸易是在原先换货的基础上把等值的货物出口和进口结合起来,其范围和具体做法都较原先灵活方便。在商品交换中,既可用一种商品交换对方等值的多种商品,也可用多种商品交换对方等值的一种商品;还可以等值的多种商品交换。在交易对象上,既可双边交易,也可多边交易。在货款结算上,既可逐笔结算,也可定期清算;既可付现,也可记账。在成交时间上,进口和出口可以同时成交,也可先后成交。

6. 包销 (Exclusive Sales)。包销是指出口商与国外(或地区)的进口商商定在规定的时期和区域内,就一种或多种商品给进口商以独家销售的权利。包销商要承担在一定期限内购买一定数量或金额的商品在指定区域销售,并自负盈亏。

7. 寄售 (Consignment)。寄售是指寄售人(即卖方)先将货物运往国外,委托国外代售人按事先商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上代为销售。货物卖出后,所得货款由代售人扣除费用和佣金后付给寄售人。

8. 拍卖 (Auction)。拍卖是指由专营拍卖业务的拍卖行受货主的委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将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拍卖行向货主收取一定的费用或佣金作为报酬。

9. 边境贸易 (Frontier Trade)。是指相邻两国之间在接壤地区开展的小额贸易。

第二节

进出口业务的操作程序

为了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从业人员对进出口业务的总体运作程序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现将出口与进口的操作程序用图示方式列出。

1. 出口业务操作程序（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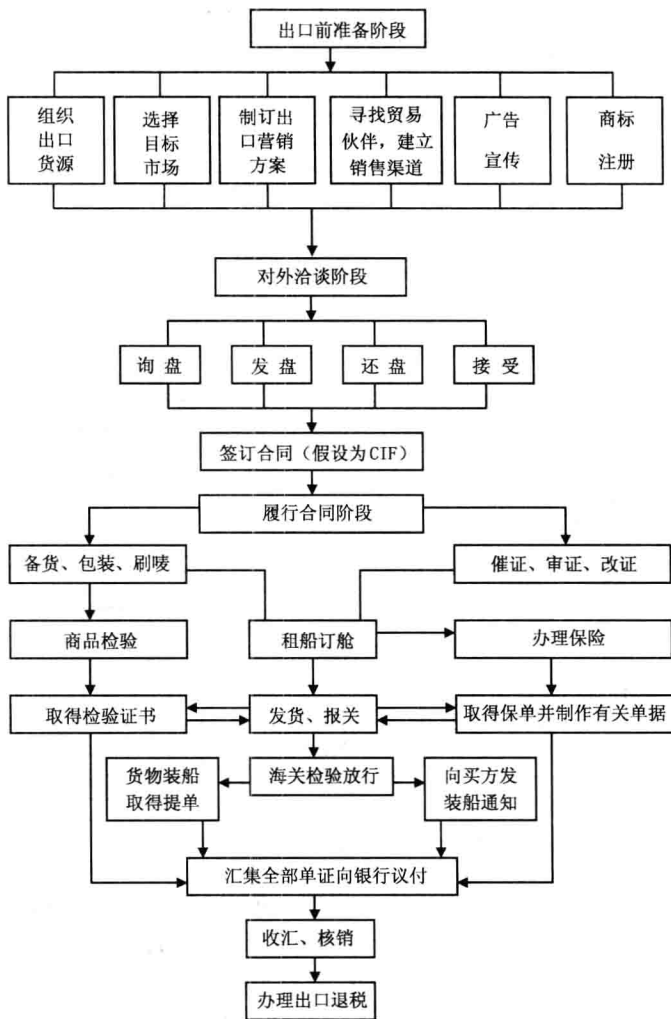


图 2-1 出口业务操作流程